

中共漯河市召陵区委办公室文件

召办〔2018〕3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东城管理办公室，区委各部委，区直及驻召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力推动解决区法院执行难问题，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办〔2017〕15号）和《中共漯河市委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漯办〔2017〕43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上级法院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决策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协作，凝心聚力，建立“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执行工作大格局，切实破解执行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总体目标

坚持党的领导，以区法院为主体，全面推进法院执行理念、执行模式、执行机制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凝聚社会各方力量，依法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尽快使被



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现象基本得到遏制；区法院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情形基本消除；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显著提升，司法权威有效树立，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三、职责分工

（一）区委政法委、区综治办加强对区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领导，负责召集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对重大执行工作研究部署，推动工作落实。牵头建立执行联动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确保机制运行顺畅，切实发挥作用。将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情况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区法院执行工作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中的有关要求。各相关部门重视和支持区法院执行工作情况、被执行人特别是特殊主体履行债务情况、有关部门依法协助执行情况、执行救助资金的落实情况，分别进行具体考评。

（二）区纪检监察机关与区法院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对拒不执行生效裁判和插手、干预、阻挠区法院执行工作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工作人员，严格责任追究。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自然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中的党员进行约谈，督促其尽快履行义务。

（三）区组织、人事部门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况应作为其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参考。对拟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进行失信审查。将严格遵守法律、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作为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以及党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

（四）区委宣传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信用惩戒的宣传力度。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自媒体等媒体，依法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受惩戒情况等公之于众，形成舆论压力，扩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影响力和警示力。

（五）区文明办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将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作为评选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的前置条件；及时配合区法院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单位和团体，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已经取得的称号予以撤销；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个人，不得参加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和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的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获得的称号予以撤销。

（六）区法院应加大执行力度，切实承担起解决执行难的主要责任，及时准确更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各联动



单位推送；用足用活信用惩戒、民事强制、刑事惩罚等法律手段及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罚款、拘留等执行措施，严厉打击抗拒、规避、妨害执行等行为；加强执行队伍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优化、整合执行资源和执行力量，充实执行工作力量，加强执行工作保障；充分利用现有户外LED屏幕等宣传媒介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和发布规避执行、妨害执行、拒执犯罪等典型案例。

（七）区检察机关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害执行构成犯罪的人员及时批捕、起诉；加大执行工作监督力度，规范区法院执行行为，提出合理的检察建议。

（八）区公安机关应依法严厉打击拒执犯罪，对于区法院移送的拒执案件，立案或不予立案应及时予以书面通知；充分运用刑事侦查职能收集证据，利用网上追逃对犯罪嫌疑人实施抓捕；区法院决定司法拘留的，及时协助查找、控制逃匿的需要拘留的被执行人，对区法院移送拘留的已被控制被执行人，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及时收拘，并协助区法院做好询问、财产申报、和解等工作；区法院在执行过程中遇到暴力抗法等突发事件时，根据需要，应迅速派员赶到案发现场，协助维持执行现场和执行秩序，尽快平息事态。对暴力抗拒执行、冲击现场、围攻殴打执行人员、毁坏执行装备等事件中涉嫌犯罪的人员，及时立案侦查。公安交警部门根据区法院移送的被执行人车辆查控信息，通过道路出入口、视



频监控、治安卡口等渠道发现被执行人车辆后，要快速反应，及时协助处置，并通知区法院进一步依法办理；户籍管理部门及时协助区法院查询被执行人户籍信息及家庭成员信息；治安管理部门根据区法院协助执行需要，提供被执行人住宿信息，协助查找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供被执行人护照办理情况。

（九）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债务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自觉性。指导律师、公证人员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做当事人自觉履行的工作；对在所属监狱服刑的被执行人案件，积极协助区法院依法执行；为困难申请执行人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

（十）区城建、国土管理、房产管理部门要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土地等不动产。根据区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被执行人名下的相关建设审批手续，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投标资格；对区法院要求调查的相关工程项目资料及时提供并予以解释说明。

（十一）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对申请注销登记的企业，要求提供清算报告，防止被执行人转移财产，逃避执行；根据区法院提供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对未履行法定义务的企业不予办理注销登记；根据区法院提供的失信被执行人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的动产信息，对该动产不予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协助区法院办理相关股权的冻结公示、转让登记等手续；依据区法院协助执行通知内容，禁止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股权登记变更；对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自然人，在公司注册登记时，禁止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区发改委要结合牵头负责的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全面落实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措施。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政府补贴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在审批投资、进出口、科技等政策支持的应用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其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与区法院就执行转破产工作建立协作机制。

（十三）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支持区法院执行工作软硬件建设，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帮助解决执行力量不足的问题；支持区法院每年不少于20万元专项执行救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及时发放；依法限制失



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

（十四）区教育管理部门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其财产支付子女入学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十五）区民政部门要积极协助区法院查询被执行人婚姻登记、低保等信息，对生活特别困难的申请执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救助工作。

（十六）区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协助区法院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提供被执行人的纳税情况等相关信息；根据区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提供被执行人的退税账户、退税金额及退税时间等情况。被执行人不缴、少缴税款的，请求区法院依照法定清偿顺序追缴税款，并按照税款预算级次上缴国库。

（十七）区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管，督促银行金融机构依法协助区法院查询被执行人账户信息；将区法院提供的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义务的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配合区法院进行信用惩戒。应当监督辖区内各金融机构协助区法院查控被执行人存款事宜，对金融机构拒不协助区法院执行的行为，及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加强对地方性金融机构协助区法院执行的监督和管理，具备网络查控条件的，及时督促纳入网络查控平台；对区法院通报的



失信被执行人，引导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可以采取不开新户、不发放贷款、不办理对外支付等制裁措施配合区法院联合惩戒。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成立解决执行难问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部署、指挥、协调、督办。建立由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和区发改委牵头的召陵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协调工作小组。各相关单位应从维护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维护司法权威和构建社会信用体系的战略高度出发，加强对区法院执行工作的协助支持。

（二）加强协作联动。各成员单位要确定专门人员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各项任务落实，加强协作，按时参加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密切配合区法院执行工作。不得以本部门、本系统内部规定等为由不履行协助执行义务，影响区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各部门之间要进一步打破信息壁垒，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信息共享体制机制建设，实现信息共享。鼓励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使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结合各自主管领域、业务范围、经营活动，实施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

（三）加强考核问责。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抓好工作落实，杜绝消极应付、推诿扯皮等现象。区委政法



委、区综治办定期督导考评，对工作配合不力、未按照进度和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限期整改、综治警示等措施，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舆论宣传。要以打造“诚信召陵”为目标，多方面、全方位公开曝光失信“老赖”、规避执行、妨害执行、拒执犯罪等典型案例，重视对解决执行难的宣传工作，凝聚全社会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广泛共识，让失信者寸步难行，为解决执行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中共漯河市召陵区委办公室

2018年2月10日印发

